

【证明材料 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（采购人）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雅正苑 1#学生宿舍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5040422（项目编号）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雅正苑 1#学生宿舍维修工程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浙江外国语学院小和山校区雅正苑 1#学生宿舍维修工程	建筑业	杭州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9	3362.19 828	611.20 5967	☐ 中型 ☒ 小型 ☐ 微型
2.		建筑业					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杭州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
说明：

（1）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>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

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。

- (4) 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。
- (5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- (6) 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